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暨物業招標公告

文 號：日日和(招)字 115080102 號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南路四段 245 號

電 話：03-287-0535

聯絡人：社區總幹事

主旨：社區保全暨物業管理維護委外招標案。

說明：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止共 10 天，公告本社區公布欄及桃園市保全業公會和智生活網站。
- 二、領標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止，投標廠商應於期限內至本社區管理中心櫃台領取投標文件。
- 三、委託管理維護起訖日：
115 年 10 月 0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需提前一個月辦妥業務交接事宜。
- 四、委託保全管理維護人力及項目如下：
社區總幹事/經理：1 名。
夜班保全：1 名。
吧檯秘書：1 名(不可用保全替代)。
財務兼行政秘書：1 名(不可用保全替代)。
行政兼吧檯秘書：1 名(不可用保全替代)。
- 五、截標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止，投標廠商應於上述時間送達企畫書 8 份(含資格文件)及標單(須密封)。
- 六、初審日期：115 年 8 月 23 日，由委員會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評選。
- 七、複審日期：115 年 8 月 23 日，由管理中心通知入選廠商進入簡報說明。
- 八、決標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得標廠商。
- 九、投標相關資料及投標單金額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於115 年 8 月 14 日 17 時前逕自送達或郵寄本社區管理中心主任委員，參與投標，逾時視同棄權。
- 十、歡迎住戶推薦優秀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競標。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清潔維護招標公告

文 號：日日和(招)字 105080101 號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南路四段 245 號

電 話：03-287-0535

聯絡人：社區總幹事

主旨：社區「115 年度環保清潔維護合約」公告招標。

說明：

- 一、社區「114 年度環保清潔維護合約」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合約屆滿到期，重新招標。
- 二、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1 至 8 月 20 日止共 20 天，公告本社區公布欄及桃園市清潔同業公會和智生活網站。
- 三、領標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投標廠商應於期限內至本社區管理中心櫃台領取投標說明文件及現場勘察。
- 四、需求人力:環保清潔人員全日班二名。
- 五、委託維護起訖日：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 13 個月(含試用期一個月)。
- 六、截標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投標廠商應於上述時限內送達企畫書 8 份(含資格證明文件一份)及標單(須加封套密封)。
- 七、初審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20 時 00 分，由委員會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評選。
- 八、複審暨決標日期:115 年 8 月 23 日 10:00 時，入選廠商依序進行簡報說明。
- 九、決標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得標廠商。
- 十、決標採「最符合社區利益且性價比最優者」由管委會審議後擇商
- 十一、歡迎住戶推薦廠商參與競標。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 保全暨物管維護委外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單位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案名稱：桃園市日日和社區保全暨物業管理維護工作。

二、招標委託保全暨物業管理維護標的物概況：

(一) 社區名稱：日日和社區

(二) 社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南路四段 245 號

(三) 社區建物：基地面積 1414.7 平方公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共 4 棟
185 戶

三、委託保全管理維護人力及項目如下：

社區總幹事/經理：1 名，每日 9 小時，含午休時間 1 小時，週休二日。

夜班保全：1 名，值勤時間 19：00～07：00，休假須符合相關法規。

吧檯秘書：1 名，每日 9 小時，含午休時間 1 小時，週休二日。

財務兼行政秘書：1 名，每日 9 小時，含午休時間 1 小時，週休二日。

行政兼吧檯秘書：1 名，每日 9 小時，含午休時間 1 小時，週休二日。

四、契約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1 日 00:00 時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需提早一個月進行交接。

試用期：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政府登記合格之保全公司，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許可證。

(二) 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大廈公寓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

(三) 保全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負責人須為同一人。

(四) 物業、保全公司於桃園市內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

(五) 本年度桃園市保全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領有效期內「會員證書」及「公司登記證」、「投標比價證明」、「自律公約」。

(六) 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

(七) 提供目前現有承包桃園市保全管理維護工作之各社區名稱及地址證明資料，以供查訪。

(八) 服務契約書所列自動續約條款需於得標後配合修訂。

(九) 派駐總幹事/經理/主任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需有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

(十)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保全、物業公司資本額登記證明文件。

六、領標：

- (一) 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 時止。
- (二) 時間：上午 08 時至下午 21 時。
- (三) 地點：本社區大廳管理中心。

七、投標廠商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12 時前可至社區現場勘查。

八、投標截止日：投標文件及企劃書（報價單）於 115 年 8 月 20 日 17 時前，密封送達本社區管理中心主任委員收。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一) 企劃書 4 份。（以信封密封）
- (二) 報價單 2 份。（以信封密封）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一、初審日期：115 年 8 月 23 日，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評選。

十二、複審日期：清潔 115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保全及物業 11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00

入選廠商依序進入簡報說明。

十三、決標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得標廠商。

十四、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採表決方式議決之，未得標廠商不得異議，恕不退件。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資格自然消失，雖得標亦喪失資格：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四) 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聯絡電話：(03) 287-0535

主任委員：賴國仁

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物業保全清潔綜合管理招標資格審查表

評分委員：

競標廠商：

項次	一般資格 (文件資格比對)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2.	本年度桃園市保全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領有效期內「會員證書」及「公司登記證」、「投標比價證明」、「自律公約」。			
3.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保全公司之負責人須為同一人			
4.	保全公司資本總額肆千萬 (含) 以上			
5.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本總額壹仟萬 (含) 以上			
6.	最近一期完稅繳款證明書及最近二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7.	內政部特許函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內政部營建署許可證，保全公司：內政部警政署特許函)			
8.	目前確實經營駐點一覽表：需含服務社區名稱、戶數、有效合約影本、案場地址等			
9.	檢附近期勞工保險繳費單據			
10.	檢附服務團體險、誠實險、意外險及保全責任保險保單證明			
11.	廠商服務企劃書			
12.	勞工衛生安全管理證			
13.	受委任管理服務契約書 (草約)			
14.	報價單 (信封密封，並註明日日和社區管理委員會收)			